

# 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

——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聚力攻坚

□新华社记者

7月21日,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全文发布。

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,习近平总书记就决定起草的有关情况向全会作说明时强调,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,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,继续完善各方面制度机制,固根基、扬优势、补短板、强弱项,不断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。

全会通过的这一决定,阐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,锚定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,重点部署未来五年重大改革举措。透过决定提出的300多项改革举措,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蓝图清晰呈现,中国式现代化的广阔前景催人奋进。

## 把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摆在突出位置

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。

围绕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这个核心问题,决定把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摆在突出位置,明确提出坚持和落实“两个毫不动摇”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、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。

“决定强调要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,创造更加公平、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,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。”中央财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、中央农办主任韩文秀表示。

围绕坚持和落实“两个毫不动摇”,决定提出“深化国资国企改革”“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,增强核心功能,提升核心竞争力”“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”“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”等,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。

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一项重大改革任务。围绕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,决定提出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法规制度,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等;围绕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,提出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,培育全国一体化技术和数据市场,健全劳动、资本、土地、知识、技术、管理、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、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等;围绕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,提出完善产权制度、市场信息披露制度、市场主体准入制度、企业退出制度等。

既“放得活”又“管得住”。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说,通过完善市场环境、政策环境和法治环境,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充分发力。同时,通过维护竞争秩序、促进经济平稳运行、保障经济安全,让政府在克服市场失灵领域精准发力。

## 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

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。当前,推动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依然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,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,从体制机制上推动解决。

决定对“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”作出专门部署,明确提出必须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,立足新发展阶段,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励约束机制,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。

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、支撑力。决定在“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”部分,明确规定“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”“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”“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”“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”等一系列要求,持续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。

决定对“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”“健全现代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”“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”等分别作出部署。

韩文秀表示,这些都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。“通过政策给力和改革发力‘双轮驱动’,我国经济发展将更加强劲、更为均衡、更可持续。”

## 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

教育、科技、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、战略性支撑。决定提出,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,健全新型举国体制,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。

“这是迎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、加快建设科技强国的必然选择,是发展新质生产力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,是提升国家竞争力、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必然选择。”科技部部长陈肇雄说。

在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方面,决定提出,分类推进高校改革,建立科技发展、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,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;完善高校科技创新机制,提高成果转化效能。

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方面,决定提出,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;改进科技计划管理,强化基础研究领域、交叉前沿领域、重点领域前瞻性、引领性布局;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,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;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,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;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。

在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方面,决定提出,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;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、选拔、培养机制,更好保障青年科技人员待遇;强化人才激励机制,坚持向用人大主体授权、为人才松绑;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。

“要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,加快建设教育强国、科技强国、人才强国,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,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。”教育部部长怀进鹏说。

## 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

科学的宏观调控、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。

决定对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作出部署,明确提出必须完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,统筹推进财税、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,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。

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,需要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。决定提出完善国家战略规划体系和政策统筹协调机制,强调要“构建国家战略制定和实施机制”“增强国家战略宏观引导、统筹协调功能”“探索实行国家宏观资产负表管理”等。

围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,决定从多方面作出部署——围绕健全预算制度,提出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,深化零基预算改革、统一预算分配权等;围绕健全税收制度,提出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、健全直接税体系等;围绕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,提出增加地方自主财力,拓展地方税源,推进税费征缴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,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,适当加强中央事权、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例等举措。

围绕深化金融体制改革,决定从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、完善金融机构定位和治理、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、完善金融监管体系等多方面作出前瞻性、系统性的顶层设计,一系列部署和要求锚定金融强国建设目标,凸显改革力度。此外,决定提出制定金融法,强调“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”,明确“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‘防火墙’”等要求。

决定提出的相关改革部署,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我国宏观经济治理的能力和水平,更好推动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、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。

##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

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。决定提出,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,全面提高城乡规划、建设、治理融合水平,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、双向流动,缩小城乡差别,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。

对于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,决定提出: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;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;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;深化土地制度改革。

城乡融合发展,一头在“城”。决定提出,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。构建产业升级、人口集聚、城镇发展良性互动机制。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,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、住房保障、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,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。

城乡融合发展,另一头在“乡”。为解除进城落户农民后顾之忧,决定提出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,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集体收益分配权,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。

推动城乡融合发展,深化土地制度改革是一个关键。决定提出,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,各类耕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,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,并就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,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、入股、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,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等作出全面部署。

城乡融合发展,要补短板、强弱项。决定提出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,明确要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,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,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,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,在主产区利益补偿上迈出实质步伐。

## 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

改革和开放相辅相成、相互促进。

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、深化外贸体制改革、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、优化区域开放布局、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机制……决定就对外开放作了专门部署,明确提出“坚持以开放促改革,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,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,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”。

“当前,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在加速演进,外部不确定性增加,但不会影响中国继续深化改革、扩大开放的坚定决心和信心。”全国政协副主席、中央改革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

穆虹说,决定释放了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明确信号。

制度型开放是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然要求。决定明确,在产权保护、产业补贴、环境标准、劳动保护、政府采购、电子商务、金融领域等实现规则、规制、管理、标准相通相容,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;强化贸易政策和财税、金融、产业政策协同,打造贸易强国制度支撑和政策支持体系;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,强化规则衔接、机制对接……

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,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是其中的重要内容。“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,推动电信、互联网、教育、文化、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”“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、资质许可、标准制定、政府采购等方面国民待遇”“完善境外人员入境居住、医疗、支付等生活便利制度”……决定提出的一系列改革举措,有助于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。

穆虹说,中国正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,将依托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,在促进双循环中不断拓展开放的深度和广度,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,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改革,与世界各国共享发展机遇、共创美好未来。

## 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

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。决定注重全面改革,专门对“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”作出部署。

这一安排具有重要意义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表示,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,就是要在前进道路上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,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,把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,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。

就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,决定提出相关改革任务: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、健全协商民主机制、健全基层民主制度、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。

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。决定提出,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监督制度,完善监督法及其实施机制等。

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臧秀玲表示,人大监督,是具有法定权威、代表人民的监督,完善监督机制,寓支持于监督之中,有助于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。

有事好商量,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,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,是人民民主的真谛。

决定着眼健全协商民主机制,提出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,健全深度协商互动、意见充分表达、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等;完善协商民主体系,丰富协商方式。着眼健全基层民主制度,提出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等。

决定提出,坚持好、发展好、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;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,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;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等。一系列举措,将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,推动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发展壮大。

##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

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。

决定就“深化立法领域改革”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”“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”“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”“加强涉外法治建设”提出一系列改革举措。

沈春耀表示,二十届三中全会对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作出重要部署,以法治体系建设为总抓手系统推进法治中国建设,在更高水平上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、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、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、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和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。

良法善治,民之所盼。决定提出,“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,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”“统筹立改废释纂,加强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涉外领域立法”。

决定部署的重要举措和任务要求,许多涉及法律的制定、修改、废止、解释、编纂以及相关授权、批准等工作,对立法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课题新要求。”沈春耀表示,决定在相关部分明确提出“健全民营经济促进法、金融法、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、反跨境腐败法,修改监督法、监察法,编纂生态环境法等重要立法修法任务”。

确保执法司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,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决定明确要求“健全监察机关、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,监察权、侦查权、检察权、审判权、执行权相互配合、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”。

同时,决定提出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和法律服务、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。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。

新征程上,落实法治领域改革任务要求,将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保障作用,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。

##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

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,是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、推进文化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。决定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,对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作出专门部署。

“这是迎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、加快建设科技强国的必然选择,是发展新质生产力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,是提升国家竞争力、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必然选择。”科技部部长陈肇雄说。

“当前,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在加速演进,外部不确定性增加,但不会影响中国继续深化改革、扩大开放的坚定决心和信心。”全国政协副主席、中央改革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

穆虹说,决定释放了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明确信号。

制度型开放是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然要求。决定明确,在产权保护、产业补贴、环境标准、劳动保护、政府采购、电子商务、金融领域等实现规则、规制、管理、标准相通相容,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;强化贸易政策和财税、金融、产业政策协同,打造贸易强国制度支撑和政策支持体系;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,强化规则衔接、机制对接……

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,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是其中的重要内容。“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,推动电信、互联网、教育、文化、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”“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、资质许可、标准制定、政府采购等方面国民待遇”“完善境外人员入境居住、医疗、支付等生活便利制度”……决定提出的一系列改革举措,有助于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。

制度型开放是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然要求。决定明确,在产权保护、产业补贴、环境标准、劳动保护、政府采购、电子商务、金融领域等实现规则、规制、管理、标准相通相容,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;强化贸易政策和财税、金融、产业政策协同,打造贸易强国制度支撑和政策支持体系;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,强化规则衔接、机制对接……

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,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是其中的重要内容。“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,推动电信、互联网、教育、文化、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”“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、资质许可、标准制定、政府采购等方面国民待遇”“完善境外人员入境居住、医疗、支付